

專案質詢

8-2-1-007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吳巡龍於最高法院抗議靜坐兩小時事件，警方執法偏頗不公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上午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吳巡龍於最高法院靜坐抗議一事廣受各界議論。就法而論，吳檢察官之行為已違反集會遊行法第六條所規定之禁制區（各級法院）禁止集會遊行之規定，然媒體揭露負責執法之警方竟以身分是否具司法檢察官作差別待遇之處理。倘係一般民眾上前關切或嗆聲，則予以阻擋或強行架走；反之，上百名檢察官表示身分後則得主動引導前去獻花、握手。甚至據報導，在場竟有執勤員警檢察官們「善意提醒」建議以一人為單位，避免觸犯集遊法之「三人成眾」規定，執法不公情形令輿論譁然。
- 二、本席認為，警方作為集會遊行法之主要執法機關，理應公正執法，不能因抗議人之特殊身分而有差別待遇。警方在上開案件執法偏頗、袒護違法集會遊行檢察官之情形昭然，若不予嚴厲懲處相關違法失職之警務人員，則日後任何抗議的團體或個人都主張循此惡例辦理，試問警方屆時將如何依法維護社會秩序？為維護警方執法公正性與尊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